2019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

一、完成省厅布置绩效评价相关工作

完成省厅布置的2016-2018年度浙江省省级彩票公益金与业务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2016-2018年度浙江省“发展和改革专项资金”政策绩效评价的相关工作。

二、开展绩效自评工作

按照省、市对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和《缙云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》（缙政办发〔2014〕96号）等文件的规定，要求单位对我县2018年财政支出的所有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，同时要求各个单位必须以公文系统向我局报送自评报告及相关资料，下步我局视情况开展重点抽查工作。

三、开展财政资金“合法性浪费”问题的调查工作

根据丽水市市长批示要求，开展财政资金“合法性浪费”问题的绩效调查。